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文件

中检协[2020]考字第 34 号

关于举办 2020 年全国压力管道检验员（GD-1/GD-2）、 检验师（DS）和气瓶检验员（QP-1）资格考核活动（含 补考）的通知

各有关人员：

根据《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TSG Z8002-2013）的相关规定及我协会日前所发“关于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组织实施 2020 年度各类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资格考核活动（含补考）的通知”（中检协[2020]考字第 17 号-[点击查看](#)）的文件安排，定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至 16 日举办“2020 年全国压力管道检验员（GD-1/GD-2）、检验师（DS）和气瓶检验员（QP-1）资格考核活动（含补考）”。现将有关此次考核活动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试方式

采用全国统考方式，结合各省级行政辖区考试预约人员数量及当地经协调考试资源条件配置等具体情况，在全国范围内分设 28 个考点，各考点的相关信息见附件 1。

二、参加人员

已按规定要求在我协会《检验检测人员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完成考试预约并审核通过的人员，各项目具体参加考试人员（含补考）名单见附件1。参加人员应按本人提交申请资料时所填省份信息前往对应的考点参加考试。

三、考试日程安排

考试项目	考试报到时间 (含补考报到)	考试时间	
		理论考试	实操考试
压力管道检验师（DS）	11 月 13 日	11 月 15 日	/
压力管道检验员（GD-1）			11 月 16 日
压力管道检验员（GD-2）			/
气瓶检验员（QP-1）			11 月 16 日

注：1、参考人员务必于考试报到日 **18:00** 前履行报到手续。

2、补考随相应项目的资格取证考核活动进行，补考人员根据本人对应考核项目需补考的科目参加补考。

四、参加人员报到时须提交的资料

考核项目	提交资料目录
压力管道检验员 (GD-1)	1、身份证原件（须与在《系统》考试预约时所上传附件一致）； 2、《考试预约成功通知单》（《系统》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请自行打印、签字）； 3、学历证书原件（仅限 GD-1 取证人员名单中学历验证状态为“未验证”的人员提供，且须与在《系统》考试预约时所上传附件一致）。
压力管道检验员 (GD-2)	1、身份证原件（须与在《系统》考试预约时所上传附件一致）； 2、《考试预约成功通知单》（《系统》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请自行打印、签字）。
压力管道检验师 (DS)	1、身份证原件（须与在《系统》考试预约时所上传附件一致）； 2、《考试预约成功通知单》（《系统》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请自行打印、签字）； 3、职称证书原件（仅限取证人员提供，且须与在《系统》考试预约时所上传附件一致）。

气瓶检验员（QP-1）	1、身份证原件（须与在《系统》考试预约时所上传附件一致）； 2、《考试预约成功通知单》（《系统》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请自行打印、签字）； 3、学历证书原件（仅限 QP-1 取证人员名单中学历验证状态为“未验证”的人员提供，且须与在《系统》考试预约时所上传附件一致）。
-------------	---

五、本次考试所涉及的相关法规标准目录见附件 2。

六、考试时需携带的资料与用品

- （一）身份证原件；
- （二）准考证（报到时发放）；
- （三）理论考试所需的计算器、黑色水笔、2B 铅笔和橡皮等文具用品；
- （四）实操考试所需的个体防护用品（如工作服、劳保鞋、手套等）；
- （五）开卷科目考试所用的相关资料。

七、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相关说明要求

（一）考试相关说明

1、本通知发布后，若因相关考点所在省份地区突发区域性疫情，需按当地政府防控要求中止该考点统考活动的情况，其相关人员并入下一年度考试计划，或待疫情缓解后经请示发证机关予以另行安排。其它省份照常进行。

2、因故不能参加已预约考试项目的人员，下一年度需重新进行考试预约。

（二）活动举办期间疫情防控常态化的有关要求

1、鉴于目前国家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和分区分级动态化调整，在考核活动报到日前，相关人员所属地区如出现疫情中、高风险等级，或相关人员距离考试报到日前 14 天内前往过疫情防控中、高风险地区的，将面临参加活动时严格管控且在报到时酒店不予接待的风险，具体要求以本人所在地及活动举办地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或酒店相关规定为准。相关人员在出行前务必了解清楚并慎重前往。

2、根据考试地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参加人员于报到时需配合做好地区性健康码认证工作。

3、考试期间参加人员应做好个人安全防护，全程佩戴口罩，每日自行监测体温，如有异常及时上报现场工作人员。

4、进入考点，需亮码、测温、验证身份，排队、考试与就餐时人员间隔需保持在一米以上。

5、保持房间通风，不扎堆、不聚集，减少外出与会客交友活动。

（三）若国家对各地疫情防控有新的要求，以及对人员出行有进一步的限制，我协会将根据具体情况再行调整活动举办安排，请相关人员持续关注。

八、其他

（一）考试不收取考试费用，如需住宿，请自行提前与考试地点所在酒店联系，食宿费自理。

（二）参加考试人员应遵守《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考场纪律》和《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考场违纪行为认定与处理规定》（分别见我协会官网）。

九、欲了解与本次考试活动其它情况者，可按下述方式与我协会秘书处联系：

序号	区域业务主管	联系电话	所负责考点的行政区域
1	吴鑫櫟	010-84273509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
2	冯 雷	010-59068927	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
3	赵一铭	010-59068814	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
4	付 钰	010-59068834	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宁夏、新疆

附件：1、全国各考点信息及其所覆盖的参加人员名单

2、本次考试所涉及的相关法规标准目录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2020年10月15日

秘书处